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A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交易代码	020815	020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基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Y＜30天	0.50%	7≤Y＜30天	0.50%
	30≤Y＜180天	0.10%	30天≤Y＜180天	0.10%
	Y≥180天	0.00%	Y≥180天	0%

注：

1）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各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各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各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当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确定。

（3.2）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申请转换份额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8）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9）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申购金额

基金定投业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与普通申购一样，需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并按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

6.4扣款与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5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1

2、电子直销

（1）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2）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9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客服电话：400-88-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晨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陈梓基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李明娟

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贾文娜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马静懿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李琪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8621) 2216 9999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余洁

（1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梁丽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鲍清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于棠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蒋凯帆

联系方式：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2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之空间小邮局

法人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肖宏旭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杨可欣

客服电话：4000-211-768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杨臧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夏南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日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3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客服电话：400-055-5728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 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 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 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户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旗下其他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以到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等处查询。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4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08,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另有36,000,000股公司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398,988,94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78.4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	否	是	2024-07-25	2024-08-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2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	/	/	/	/	/	0.06	0.02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前次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08,724,567	27.53	398,688,943	398,988,943	78.43	21.59	0	0	0	0
合计	508,724,567	27.53	398,688,943	398,988,943	78.43	21.59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文峰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9,88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8%，对应融资余额213亿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4%，对应融资余额1.20亿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为王汉仓持有的公司股份12,949,6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435,818,166股的0.38%，其中5,470,547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479,053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435,818,166股变更为3,422,868,566股。

3、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和桑海燕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义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对其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

一、前期业绩承诺及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5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73.31%股权，并与其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833号），由于智诚光学未能实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业绩，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9月就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立案并完成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5民初1261号），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1、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公司交付公司股份12954407股、8944519股、1954682股、837328股、558217股，上述全部股份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2、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其中王汉仓支付的补偿金：9846.98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沈益平支付的补偿金：4220.13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桑海玲支付的补偿金：3516.78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桑海燕支付的补偿金：1507.19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陆祥元支付的补偿金：1004.79万元-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在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受理。经开庭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民终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2020-086）、《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2-057和2023-058）。

二、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等公告。

三、前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因前期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押，公司暂无法回购注销其持的公司股份。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为不影响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步办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分别持有的4,807股、2,344,519股、1,954,682股、837,328股和558,217股，合计共5,699,553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经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汉仓所质押的公司股票12,949,600股已于2024年6月26日划转至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和桑海燕已履行完股份补偿义务，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义务，其中王汉仓剩余应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为52,736,220.68元，沈益平剩余应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为33,894,898.01元，桑海玲剩余应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为26,322,234.94元，桑海燕剩余应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为12,034,696.03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35,818,166股变更为3,422,868,56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39,222	0.75%	-5,470,547	20,268,675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0,078,944	99.25%	-7,479,053	3,402,599,891	99.41%
三、总股本	3,435,818,166	100.00%	-12,949,600	3,422,868,56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回购注销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35,818,166	-0.2751	-0.0737
本次回购注销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2,868,566	-0.2761	-0.0740

六、其他业绩补偿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办理等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和桑海燕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注销股份明细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杨梅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梅霞女士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梅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梅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杨梅霞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职务。杨梅霞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股改上市、规范运作等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